

2024年度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安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成立于 2003 年，其主要职能是：

1、负责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县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市容环卫、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城市照明、城市道路、桥涵、燃气热力、给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标准定额和行业规范。

3、负责制定县城环境卫生、给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工作和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的年度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城挖掘和占用城市道路、占用城市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审批工作。

4、负责参与县城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编制。负责审批县城区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负责城区户外广告、车身广告、标语牌、霓虹灯、画廊、橱窗等场地的规划制定，组织实施拍卖、招租等具体管理行为。

5、负责县城区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渣土、餐厨垃圾、污水）的处置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燃气经营许可工作。负责全县燃气热力管理工作（包括燃气安全管理、资质管理、器具经营管理和安装使用维修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燃气热力市场。

7、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城区绿化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加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

8、负责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包括城市园林绿化、各类绿地、城市

雕塑、公园、苗圃的保护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区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的审批以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审批工作;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和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9、负责智慧城管建设和管理工作。

10、负责制定县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

11、负责城区给排水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审定核发;负责城区公共供水的水质监测,管理城区污水处理工作和污水管道维修工作。

12、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退(离)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

13、负责受理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投诉或建议,并负责处理和解决。

14、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给排水、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照明设施、燃气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城市公共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城市建筑垃圾(渣土)和生活垃圾处置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15、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辖区内城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城市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16、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县城区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县城区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17、行使城区内向城市河道和其他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18、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区内侵占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违法停放非机动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19、负责宣传和贯彻落实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经验。

20、负责城市管理的综合协调、检查监督、考核评比工作。

21、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2024年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股、政工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办公室）、市政公用管理股（废弃物处理和给排水股、智慧城管中心）、燃气照明股（安全生产股）4个股室组成。2024年本单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24人，退休人数5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1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5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33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7,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337.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17.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217.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3,217.00	总计	60	23,217.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17.00	23,2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2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0	2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0	2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0	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0	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	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35.00	5,33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2.00	51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6.00	256.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56.00	256.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59.00	1,559.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59.00	1,559.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64.00	3,26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64.00	3,264.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	1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	1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	13.00					
229	其他支出	17,500.00	17,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17,500.00	17,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7,500.00	17,5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37.00	337.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37.00	337.00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337.00	337.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17.00	557.00	22,6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2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0	2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0	2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0	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0	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	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35.00	512.00	4,82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2.00	51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6.00	256.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56.00	256.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59.00		1,559.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59.00		1,559.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64.00		3,26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64.00		3,264.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	1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	1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	13.00				
229	其他支出	17,500.00		17,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00.00		17,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00.00		17,5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37.00		337.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37.00		337.00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337.00		337.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1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5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00	2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0	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335.00	5,33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00	1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7,500.00		17,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337.00	337.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17.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217.00	5,717.00	17,5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217.00	总计	64	23,217.00	5,717.00	17,50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17.00	557.00	5,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2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0	2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0	2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0	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0	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	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35.00	512.00	4,82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2.00	51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6.00	256.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56.00	256.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59.00		1,559.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59.00		1,559.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64.00		3,26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64.00		3,264.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	1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	1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	13.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37.00		337.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37.00		337.00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337.00		337.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9.59	30201	办公费	7.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4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2.9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6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4.80	30205	水费	0.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	30211	差旅费	5.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2.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6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			
	人员经费合计	298.18					公用经费合计	258.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229	其他支出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0					4.60	3.91					3.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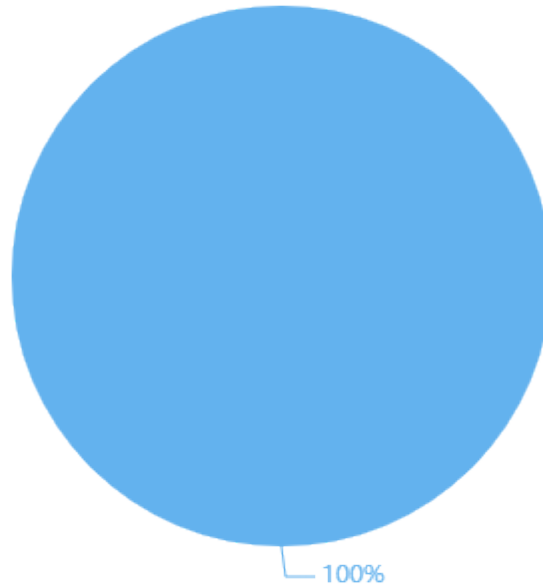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321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9.00 万元，上升 16.80%。主要是因为其中：基本支出为 5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1 万元，减少 62.31%，变化的主要原因：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厉行节约精神，压减各项支出；项目支出为 226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60 万元，增长 23.15%，变化原因是：城市排水防涝项目增加 1559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增加 3264 万元，湘江流域存量垃圾综合治理及固废处理项目增加 337 万元，污水处理项目减少 90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安排。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3217.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17.00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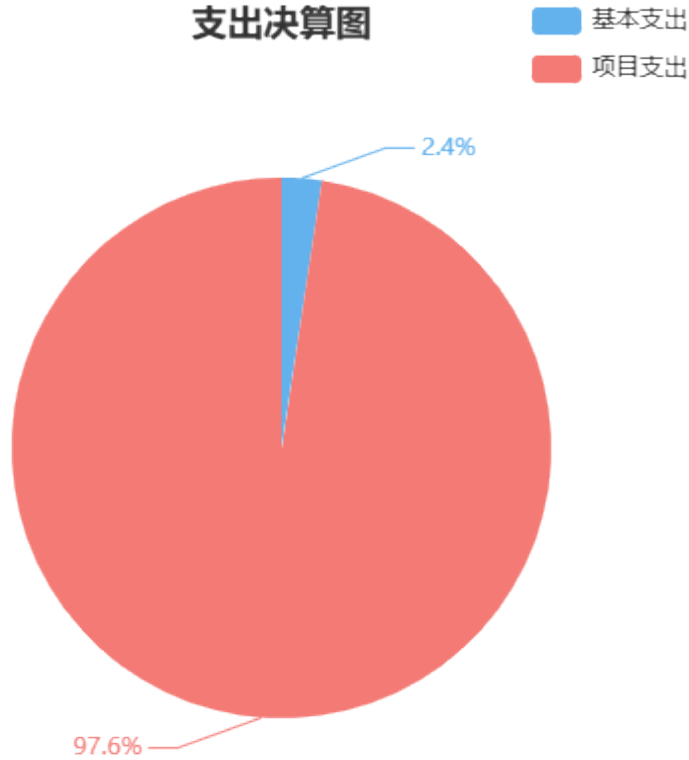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3217.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7.00 万元，占 2.40%；项目支出 22660.00 万元，占 97.6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21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9.00 万元，上升 16.80%。主要是因为其中：基本支出为 5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1 万元，减少 62.31%，变化的主要原因：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厉行节约精神，压减各项支出；项目支出为 226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60 万元，增长 23.15%，变化原因是：城市排水防涝项目增加 1559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增加 3264 万元，湘江流域存量垃圾综合治理及固废处理项目增加 337 万元，污水处理项目减少 90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717.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4.6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39.00万元,上升286.81%。主要是因为排水防涝项目增加,农村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增加,年中调整增加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717.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00万元,占比0.40%;卫生健康支出(类)9.00万元,占比0.16%;城乡社区支出(类)5335.00万元,占比93.32%;住房保障支出(类)13.00万元,占比0.23%;债务付息支出(类)337.00万元,占比5.8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1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3.6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7.7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1名,决算数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57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1名,决算数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5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取整尾数差。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项目预算，决算数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9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项目预算，决算数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 6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和决算会计科目核算不一致。

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4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项目预算，决算数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和决算会计科目核算不一致。

9、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项目预算，决算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7.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8.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3.5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58.8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6.4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2024 年度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更新公务用车 0 辆，购置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减少。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43 个，来宾 377 人次，主要是上级领导考核检查工作和同级单位领导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0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1750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750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0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中途增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专项债券支出，年中增加预算，决算数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8.82 万元，年初预算数 258.82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0 万元，我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 0.72 万元，用于开展事业人员公共基础和专业知识培训，人数 24 人，内容为所聘岗位需要更新的政策法规、理论知识和管理实务。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服务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226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 51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90.2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 175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3217 万元，执行数 23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市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们坚持以“精细化管理、人性化服务”为目标，深入实施县委提出的“五五一”发展思路，有条不紊、强力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完成燃气老旧管网改造 32 公里，改造居民用户 5094 户，完成投资 2344 万元；完成市政燃气管道建设 5 公里，发展居民用户 10000 余户，改造老旧小区 20 个，完成总投资 3000 万元；积极推进永州到东安段燃气长输管线项目前期工作；完成雨污管网建设 6.7 公里；完成供水管网改建 5.1

公里；完成车位建设 769 个；全年污水产生量约 1572.53 万吨，污水处理量约 1531.55 万吨，污水处理率达 97.3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 在本年度预算执行中，存在年中调整预算等问题，主要原因是年初财政资金较紧张，预算安排有缺口，年中追加的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导致资金支付延迟。2. 从数量指标分析：执法工作经费完成值低于指标值，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支付力度不够，在以后的工作中将加强与财政沟通，提高资金支付力度。3. 从满意度指标分析，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3%，低于指标值，服务满意度有待提高。4. 从时效指标分析：工作完成率低于指标值，原因是天气问题，无法进行施工，导致工期延误。下一步改进措施：1. 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精准性，人员经费预算足额编制，最大限度地利用好公用经费，及时跟进单位专项资金保障力度，加快预算进度。2. 及时规划，提早预判，保证施工进度按时有序完成，提高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二是部门评价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暂无绩效评价结果。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暂无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设置绩效目标水平。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要求，规范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细化要符合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简洁性、可操作性和完整性要求。2.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自评成果质量。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

要求，及时收集项目资料和数据，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认真测量、分析指标值完成程度，对每一项指标进行评分，分析偏差原因，按要求格式完成自评报告，确保自评成果质量 3. 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加强领导、立足全程、注重实效和建章立制等措施，有效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

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或委托银行转贷向国际金融组织和联合国各基金组织借款利息（含管理费）所发生的支出。”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